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8號

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郭書好

債務人 范天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